

一位家暴受虐兒的家庭特質

王秀美 1

曾儀芬 2

1 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2 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摘要

有鑑於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的比例日趨上升，有必要從家暴家庭復原者的成長經驗深入探討家暴家庭的代際間的互動模式，以及其成員呈現獨特的認知、情緒和行為特質，故本文採用質性研究方法，分析一位受虐兒 25 個月的諮商日記及諮商後 2 次的深度訪談。結果如下：首先，暴力家庭的互動模式是呈現出暴力代間傳遞現象及傳遞過程。其次，家暴家庭成員的心理特質呈現出施虐因素及暴力代間傳遞因素。然而，本研究發現受虐兒成長環境中存在的正向支持力量，成為打破家庭暴力循環的起點。最後，本文根據研究結果討論其意涵，並對社工員及社政單位提出相關建議。

關鍵字：受虐兒、家暴家庭、暴力代間傳遞、暴力傳遞過程

壹、前言

家是一個避風港，當在外面受到委屈時，總希望得到家人的關懷和支持，獲得慰藉。可是對家暴家庭的成員而言，這種需求卻是一種奢侈品，由於成員之間常以暴力相向，讓彼此之間充滿敵意，使家成為受創所在地及暴力行為訓練所(Ireland & Smith, 2009; Ponzetti, Cate, & Koval, 1982)。

黃淑莉(2008, 08, 19)指出，家暴像遺傳，在家族中代代循環，形成家暴家族，國外學者提出代間傳遞可能延續八代，雲林縣已發現延續四代。Shields 與 Pierce (1997) 指出青少年攻擊與暴力行為和生態環境有極大的相關性，其中家庭語言和身體暴力是發展暴力行為與態度的最重要因素。孩童暴露在家暴情境中，不只降低自我控制力，還學習以暴力來面對問題，於是受虐孩童成為父母後，就由兒虐受害人轉變為施虐者，以暴力教養下一代，衍生代間傳遞現象(Ireland & Smith, 2009)。

其次，受虐孩童由於親自體驗或目睹暴力，因而心理特質方面，無論是認知、情緒和行為上，易有負面特質。如在認知上，易誤解線索及問題解決缺失。情緒上，易有憂鬱症、忿怒、生悶氣、害怕或恐慌等情緒失調現象。行為上，易以攻擊方式來回應衝突，並有酗酒或犯罪等問題(Alessandri & Lewis, 1996; Avci & Gucray, 2010; Cascardi, O'Leary, & Schlee, 1999; Maughan & Cicchetti, 2002; Schechter, et al., 2007; Teisl & Cicchetti, 2007)，而上述這些特質就演變為施暴的因素，根據內政部兒童局全球資訊網(2012)，兒虐施暴因素，包括缺乏親職教育、酗酒或藥物濫用、精神疾病、人格違常及童年受虐經驗等。可見家暴不只影響成員的心理發展，也衍生出延續家庭暴力的因素。

由於家庭暴力所衍生的問題對個人、家庭及社會的負面效應甚鉅，而其家庭成員互動

狀況及心理特質或可探討出代間傳遞或施暴因素之端倪，因此本研究之研究目的為：

- 一、 家暴家庭成員之間的互動現象為何？
- 二、 家暴家庭成員在認知、行為和情緒方面的心理特質為何？

貳、文獻探討

一、家庭暴力的定義和受虐兒的趨勢分析

(一) 家庭暴力的定義

根據**家庭暴力防治法**，家庭成員對其他成員身體或精神實施攻擊、傷害、威脅或虐待等不法侵害之行為，使其活在恐懼和害怕之中，就是家庭暴力。至於所稱的家庭成員，則包括配偶或前配偶，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行政院，2009)。而家庭暴力的類型則有身體、性、情緒和疏忽等四項。

根據林美薰、丁雁琪、劉美淑、江季璇(2004)，身體暴力是指以鞭、毆、踢、捶或器械來攻擊家人，使其淤青或內傷。精神暴力則包括言語或情緒暴力，言語暴力指以語言攻擊家人，如辱罵三字經、恐嚇殺死對方。情緒暴力則如以冷漠、鄙視、羞辱之態度對待家人，使其情緒受到傷害。依據她們的說法，則本研究的這個家庭是呈現身體和精神等兩種暴力。

(二) 家暴受虐兒的趨勢分析

家是溫馨的避風港，父母是個安全的守護者，這種多人能擁有的幸福，對受虐兒來說卻是苛求。可能與通報制度日趨完善、全球化經濟不景氣，和防治家庭暴力觀念逐漸普及有關，童年受虐的孩童有逐年增加的趨勢，請參閱表一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受虐兒少按性別分(人)(內政部兒童局全球資訊網，2012)。施虐者往往是孩童的親人，如照顧者、親戚或

其父母的同居者，其中父母或養父母更是佔絕大多數（內政部兒童局全球資訊網，2012）。受虐兒童無謀生能力，在面對至親是加害人，無處可逃之下，時時活在恐懼、害怕、焦慮之中，因而在心理發展上產生扭曲偏差，而衍生出施虐的特質，播下暴力代間傳遞的種子（Waldrop & Resick, 2004）。

表一 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受虐兒少按性別分（人）

年別	合計	男性	女性
93年	7,837	3,828	4,009
94年	9,897	5,005	4,892
95年	10,094	5,145	4,949
96年	13,566	6,436	7,130
97年	13,703	8,758	4,945
98年	13,400	6,646	6,754
99年	18,454	8,896	9,558
100年	17,667	8,277	9,390

資料來源：內政部兒童局全球資訊網（2012）

二、家暴家庭的特質與代間傳遞現象

（一）**家暴家庭成員的特質**

相較於非家暴家庭，家暴家庭較容易呈現家庭功能失調，在維持基本生存、家庭結構與互動、家庭界線與問題解決，和個人與家庭整體的成長與實現四個層次（Kilpatrick & Holland, 1995），呈現較多負面經驗。共通的是，除了家庭功能的困境，這些家庭多半與其他不利的家庭和結構因素共存，如：壓力、失業、婚姻問題、家庭孤立、家庭暴力史、社區資源貧乏、社會暴力，和貧窮（童伊迪、沈瓊桃，2005）。

長期共同生活於不健康的家庭動力當中，可能引起家暴家庭成員發展以下個人內在與人際不適應的情緒、認知、自我概念，和行為特質。施虐者常見低自尊、挫折忍受度低、孤獨或孤立、對兒童有不當的期待、相信棒頭底下出孝子、對孩子缺乏同理心、不正確的對兒童發展知識，和藥物或酒精濫用。受虐者則可能

表現出社會適應差、人際技巧差的社交困難；語言障礙、智力、問題解決技巧、學習困難、學業動機差的認知受限；漠然、退縮、低自尊、不當行為或攻擊性行為的情緒與行為問題，甚至死亡、長不大、生長不良的生理後果（童伊迪、沈瓊桃，2005）。

（二）**代間傳遞的理論與定義**

暴力的傳遞是家庭悲劇的延續，而這種延續的理由，Bandura（1977）的社會學習理論有清楚的說明。社會學習理論主要是探討認知、行為與環境對個人的影響，Bandura認為人的行為主要是後天學習而來，而習得的過程有兩種途徑：一是直接經驗學習，是透過直接體驗而獲得的行為反應模式。二是間接經驗學習，是透過觀察示範者的行為去模仿學習而獲得。若從社會學習理論觀點來看，一個人若比一般人還暴力，源頭是來自他的父母以暴力來對待他，讓他直接經驗學習到暴力。其次是由於目睹家暴，讓他透過間接經驗，模仿學習而來，因為暴力行為是一種生活型態，傾向從父母傳遞給孩子（Bandura, 1977; Hitchcock, 1987; Truscott, 1992）。研究發現親受或目睹暴力孩童，長大後易成為約會及婚姻暴力的加害者，這就是所謂的代間傳遞或叫暴力循環（Bernard & Bernard, 1983; Breslin, Riggs, O'Leary, & Arias, 1990; Cappell & Heiner, 1990）。

（三）**代間傳遞的特質**

暴力代間傳遞有一種特質，即同性作用。或許在模仿傳遞過程中，由於彼此類似和認同作用，同性的會比異性的父母對孩童學習模仿有更大的影響（Mischel, 1970）。例如Jankowski, Leitenberg, Henning, & Coffey（1999）以1576位兒時目睹父母婚姻暴力為樣本來研究約會暴力的代間傳遞，發現了同性作用，也就是只有目睹同性父母持續性的身體暴力者，與持續性的約會身體暴力有強烈關聯，至於目睹異性則無關聯。Carroll（1977）以96

位參與者為對象探討家庭暴力代間傳遞及攻擊行為的長期作用，發現成長在家庭不溫暖，且時常受到父母身體處罰的孩童，當成為父母時，也會以身體處罰的方式來對待孩子，且家庭暴力似乎只在同性間傳遞。Truscott (1992) 以25位高中生為樣本探討青少年代間傳遞暴力行為問題，結果支持確實有代間傳遞現象存在，且青少年暴力行為和父親對他們的身體和語言精神暴力有關，卻與母親對他們的暴力行為無關。

三、暴力代間傳遞的因素

(一) 施暴的因素

根據內政部兒童局全球資訊網 (2012)，兒虐情況有逐年增長趨勢，在微視層面探討施虐因素，找出病因以對症下藥為當務之急。施暴者施虐的因素很多，如：外在歸因，外控人格和自我中心等。首先，外在歸因者認為其暴力行為和衝突的發生，都是別人造成的，或以不打不成器為藉口，認為是孩子有問題，孩子需要管教，打罵是為了孩子好。Bradley與Peters (1991)和McGuigan、Vuchinich與Pratt (2000)就發現父母對孩子負面看法與兒虐有關，因為施虐的父母較會歸因孩子不聽話或做錯事是企圖違抗，且認為他太軟弱，讓孩子敢反抗，因而企圖以更嚴厲的方式控制孩童。外在歸因也跟家暴有關，Tonizzo、Howells、Day、Reidpath 與 Eroyland (2000)發現家暴者把伴侶的負面行為歸因為故意的、敵意的、自私的和該受責備的，因而以暴力來回應。

其次，外控人格者認為命運塑造他的悲劇，他只是無辜受害者，因而產生憤世嫉俗心理，將憤怒發洩在妻子兒女身上。第三，自我中心者則只想到他自己，缺乏利他行為，且要他人順其意，若不順他就以暴力反擊 (Cass & Wanda, 1996; Clements & Holtzworth-Munroe, 2008; Eckhard & Dye, 2000; Harpe & Boonzaier, 2011; Holtzworth-Munroe & Hutchinson, 1993;

Lev-Wiesel, 1999; Ponzetti et al., 1982)。根據內政部兒童局全球資訊網 (2012)統計資料則發現缺乏親職教育、婚姻失調為施虐的主要因素。其他如學習暴力傾向、表達能力差、社交孤立等也是造成施暴的因由 (盧金足, 2011,05,31)。

(二) 代間傳遞的教養因素

由於家暴代間傳遞的危害甚鉅，探討代間傳遞的危險因素已蔚為潮流，研究發現教養不當為首要因素 (Schechter, et al., 2007)。Capaldi與Clark (1998)長期追蹤高風險反社會行為男性青壯年的家庭互動狀況，來探討其子對親密伴侶施暴的因素，結果發現教養不當和孩子的反社會行為是形成另一代暴力循環的因由。教養不當的原因甚多，其一是母親過去的受虐陰影所引發情緒失調所形成。Fraiberg、Adelson與Shapiro (1975)以鬼在育兒室來說明母親曾經歷童年受虐所引發的心理症狀如PTSD等，對她養兒育女的影響。Malone、Levendosky、Dayton與Bogat (2010)指出當受虐兒成為母親時，兒時受虐的經驗成為潛意識中的鬼，嚴重影響到其與子女的互動關係。Schechter及其他研究者 (2007)發現受過家暴或兒虐的母親在念故事給孩子聽時，會呈現過度侵略性，對故事情節中的危險和災難會過度注意，以及對衝突會選擇逃避和退縮等，且與孩子有不協調的依附關係。

其二則是偏見歸因。歸因是指人們對他人或自己的行為進行分析，以推論其原因，例如教養歸因是指父母對孩子行為的認知或解釋，這種認知或解釋會立即衝擊到父母的情緒和行為以及對孩子行為的回應 (Holigrock, Crain, Bohr, Young, & Bensman, 2009)。研究發現偏見的歸因與問題教養有關，例如Bradley與Peters (1991)和McGuigan、Vuchinich與Pratt (2000)發現父母對孩子負面看法與兒虐有關，因為施虐的父母較會歸因孩子不聽話或做錯事是企圖違抗，且認為自己

太軟弱，因而企圖以更嚴厲的方式控制孩童。這些在教養上所呈現的行為，在長期親子互動累積效應下，讓孩子在認知、情緒和行為產生扭曲，而播下代間傳遞的種子。

四、受暴兒展現復原力的因素

儘管家暴受虐者會引發情緒、認知、行為及社會運作上的障礙，可是有些受虐者的恢復能力卻很好。Afifi與MacMillan（2011）指出復原力的保護因素有三層次，在個人層次方面，受虐孩童若具有自我效能、外向、聰明、機智、個性隨和等因素，則復原力會較強，較易在家庭之外與人建立安全正向的關係並得到幫助；當孩童受虐倖存者能重建自信、消除敵意和報復的情緒，願意信任別人及相信自己對社會具有價值與意義時，在成人期能調適地較好（Lev-Wiesel，1999）。在家庭層次方面，若是父母和諧、照顧穩定，則復原力較強。至於社區層次方面，若獲得同儕、朋友、社會支持、宗教信仰等幫助，則復原力也較強。

從上述文獻整理得知家暴對受虐兒的負面衝擊甚大，且是有代間傳遞傾向的。為了解家暴家庭的代間傳遞過程及施虐因素，本研究以一位受虐兒的諮商日記和兩次訪談做為腳本，來分析施虐家庭成員之間的互動現象及心理特質，或可發現暴力代間傳遞與施虐因素塑造的過程。因此本研究的問題有二，即家暴家庭成員之間的互動現象和其認知、行為、情緒特質為何。

叁、研究方法

一、研究參與者

本研究的參與者為曾是受虐兒的少女小真（化名）。小真自 2007 年 3 月（國二下學期）到 2009 年 3 月兩年期間接受研究者的諮商，諮商過程為兩周一次，共計 56 次。在諮商期間，小真若碰到問題，會打電話詢問諮商師，諮商師請她把問題寫在日記上，等下一次諮商時再帶來與諮商師討論解決策略，其日記

寫作持續二年。後來小真上高中，情緒狀況穩定，有相當的能力與資源處理其後續生活情境後，就與諮商師結束諮商關係。

二、參與者進入諮商背景

小真出生於 1992 年，在她國小二年級時，母親由於受不了父親家暴而與父親離異，小真從此就與阿公、父親及二叔同住。小真的家庭是屬於暴力家庭，她是家暴受虐與目睹兒，她不但目睹阿公打阿嬤、阿嬤咒罵阿公、二叔拿刀要殺阿公和打爸爸、爸爸拿刀威脅姑姑等行為；她也時常被爸爸、阿嬤毒打咒罵，甚至連比較疼她的阿公也時常責備她。

至於小真的父親，他不但失業在家，也常因酗酒鬧事被抓去派出所，當時僅為國中生的小真就要去派出所保釋父親，造成她壓力過大，精神崩潰，常常以淚洗面，無心課業。補習班老師發現小真情況，與她深談，知道小真的遭遇非她能幫助，就轉介小真給研究者做諮商。

三、資料蒐集方法

本研究屬於質性研究，資料蒐集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是小真的日記，從 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3 月止，共計 194 篇。在小真進入諮商時，諮商師就詢問小真關於日記要做研究事宜，小真欣然同意，在結束諮商後，就將日記影印本交給研究者，作為研究文本，並簽定研究同意書。

第二部分為訪談內容，訪談安排於 2010 年 8 月與 2011 年 4 月之間，共兩次，計四小時，主要目的在於進一步釐清其家庭狀況。為了考慮小真的感覺，訪談錄音前，研究者就先與小真溝通，讓她了解錄音的作用及必要性，並讓她知道文章只是引用她的談話內容來做資料分析，她的名字是機密性的，不會被公開，為避免訪談者與諮商師的雙重關係，研究者告知訪談將由同事進行，徵詢其同意及簽訂同意書後，就由具有社工背景的第二作者進行訪談與錄音。

為使訪談內容有彈性又不至離題，訪談

大綱以半結構式設計。訪談大綱，則根據研究目的設計如下：

- (一) 家庭成員彼此的關係和互動狀況為何？
- (二) 第一、二代的親子教養模式與暴力行為的引發點？
- (三) 第二、三代面對孩子犯錯，長輩的管教方式怎樣？
- (四) 第一、二、三代受虐者回應施虐者的包括情緒、認知、行為特質和反應為何？

此外研究者還探討相關文獻、期刊內容，以作為分析資料及研究理論的依據。

四、諮商師的信念和治療理論依據

我是諮商師也是研究者，是心理治療博士。在美國讀書時，實習指導教授借我一本書— *Escape from Babel: Toward a unifying language for psychotherapy practice*，是 Miller、Duncan 與 Hubble (1997) 所合著，他們談到療效的問題，發現一個現象，就是求助者主動打電話給諮商師約定做諮商時，她已經好 40%，她與諮商師的關係占 30%，諮商師給與她希望占 15%，至於諮商理論和技術則只占 15%。從這個觀點來看，諮商師與求助者的對話和互動，就佔療效的 85%。我深受此觀點的影響，因此 Rogers 的個人中心治療學派的核心觀念：真誠、關懷和同理的了解成為我的信念，而我也以此信念與小真互動和對話，來建立治療夥伴的關係。其次，由於是受虐兒，心理充滿負面思維，為了概念化小真的心理癥結，我以認知行為治療學派為架構，釐清小真認知、情緒和行為方面的困境，使能有有效的幫助她。後來小真考上高中，搬離家庭，加上她認為其正向思惟和情緒處理方式已能幫助她面對家庭困境，就提出結束諮商事宜，故於 2009 年 3 月結束諮商關係，計諮商 56 次，長達兩年一個月。

五、資料分析

本研究在資料分析上，首先將全程訪談

錄音帶謄為逐字稿，以作為分析的依據。其次，由於資料分析須具備信度和效度，對此本研究對信度和效度的處理如下：

在信度的處理方面，是由治療師和訪談者兩位研究者協同分析。兩位研究者將資料分析分為六個步驟。首先，將逐字稿格式化成為分析文本，編每句對話的流水號。如訪談者 001，小真 001。其次，判斷和研究目的有關的文本，稱之為「重要句」，畫底線，再次編碼及流水號，本文則依據諮商次數、諮商日期及重要句的流水號來編碼，如 C-20100810-1-001，編碼過程是先反覆閱讀所有的原始資料，在對資料有清楚完整的理解後再編。第三，進行重要句的摘要描述，也就是描述該重要句的意思。第四，進行「初步意義單元命名」，根據重要句的摘要進行命名。第五，編碼完後，再次檢視所有資料的命名，使類似情境、意義的命名能有一致性。第六，將資料命名分類，使清楚呈現出資料的主題，以利研究結果的撰寫。兩位研究者在做協同分析時，若有意見分歧，則二人就資料內容再次討論，或找出文獻與該句語意類似術語，做為命名的依據，使能達到一致性。訪談的編碼範例如下：

流水號	文本（重要句劃線）	編碼	摘要	初步意義單元命名
T001	妳家裡餵，就是說妳奶奶都每天喝酒？			
C001	嗯，七星仔，那是藥酒（C-20100810-1-001）	C-20100810-1-001	奶奶喝酒	酗酒

至於日記的分析，也是分為六個步驟，只是沒有訪談者，以下為日記的編碼範例：

流水號	文本（劃線）	編碼	重要句摘	單元命名
-----	--------	----	------	------

			要	
D001	8/6 1.現在拿補助款是因為需要，將來有能力一定要回饋社會 (D-20070806-001)	D-2 0070 806- 002	目前需要與未來回饋	自我期許

在效度方面，研究者將分析結果 email 給小真，請小真閱覽，並透過電話與小真討論。由於兩位研究者在分析小真曾祖父時，將她的曾祖父認為是第一代家庭暴力的開始，但小真跟研究者說由於當時她尚未出生，家中人也不多談曾祖父的事，只提到他愛賭博，所以研究者修正分析結果，將小真的阿公列為第一代暴力始作俑者。其他部分小真看後，認為她的家庭就是這樣，所以在效度上呈現相當程度的真確性。另外兩位研究者資料分析完後，還不斷的相互進行討論、回饋、反思與修正，直至研究報告書寫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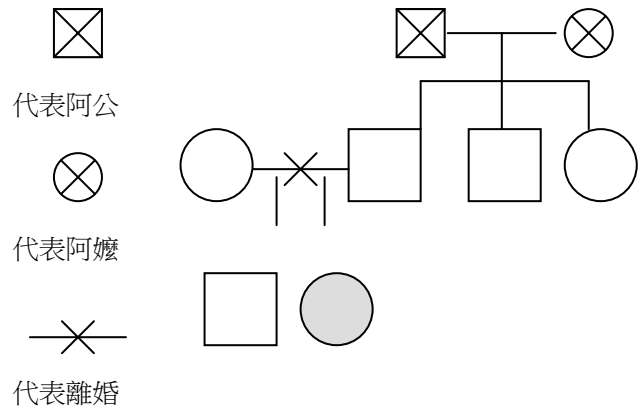
在研究結果呈現上，引言後面的編碼所代表的意義如下：在訪談資料上，如「C-1-20100810-121」，其中「C」代表參與者，「1」代表第一次訪談，「20100810」則代表個別訪談的日期為 2010 年 08 月 10 日，而「121」是代表編碼流水號。其次，在日記方面，如「D-20080305-001」，「D」代表小真日記，「20080305」代表日期為 2008 年 03 月 05 日，而「001」則代表編碼流水號。

肆、結果分析

本研究依據研究問題分析訪談內容及諮商日記以釐清其家庭互動現象及家庭成員的心理特質，分析歷程中呈現出的主題與結果如下：

一、家庭互動呈現出暴力代間傳遞現象及傳遞過程

(一) 家系圖



(二) 夫妻之間明顯呈現出暴力互動。

小真表示聽姑姑說曾祖父很會賭博，把家產敗光，但由於她並不是很清楚曾祖父的事情，就由她阿公那一代開始談起。

家暴家庭嚴重缺乏尊重與關懷，面對不滿，小真家庭屬於第一代的阿公和阿嬤彼此以身體暴力和語言的暴力來互動成為行為模式時，屬於第二代的爸爸和二叔就成為目睹及受虐兒，心理嚴重受創。第二代在心理受創加上透過社會觀察、學習、模仿父母暴力行為，結果也以暴力方式來面對親密伴侶，成為施暴者，而延續第一代的家暴行為。

1. 第一代—阿公與阿嬤互為受害者和加害者

由於屬於第一代的阿公外遇加上家暴，造成阿嬤心理嚴重受創，阿嬤受創後心理陰影未處理，於是藉酒澆愁，酒後亂鬧以發洩對阿公心中的不滿，衍生為阿嬤以語言暴力攻擊阿公，阿公受不了就以身體暴力回應阿嬤，彼此形成互為受害人和加害人之雙重角色。

「我阿公有外遇，還帶回家中。我是沒看過，是我姑姑描述給我聽的。我經歷的是我阿嬤喝七星藥酒，喝完後，就把全部藥酒罈打破，然後在我阿公旁一直用三字經、五字經來罵他，還說：『你玩女人，怎麼樣，這個家庭被你敗壞了，

你還打我，你只知道打我，一直講，一直鬧。」我阿公受不了，就拿棍子打我阿嬤，這種戲碼時常上演。」(C-1-20100810-121)。

「我發現我阿嬤一喝酒，就是罵髒話，且亂講話，我看我阿公好像想要逃避，卻逃避不了，她會一直進來，一直講、一直罵、一直唸，一直來跟我阿公講：『你啊，跟隔壁的嬸婆有染，我要叫我的二兒子來殺你。』就一直講那種很可怕的話。」(C-1-20100810-127)

2. 第二代—父親及二叔由家暴受害人轉變為加害人

家暴情境讓屬於第二代的父親與二叔在目睹與受虐環境中成為受害者，父親藉酒澆愁，酒後亂鬧，行為與阿嬤（父親的媽媽）類似，並以暴力對待小真的母親；二叔則沉溺賭博電玩，輸錢亂鬧，也對女友施暴，於是屬於第二代的父親和二叔由家暴受害人轉變為加害人的角色，呈現出暴力代間傳遞現象。

「我媽從我小學二年級時離開，到我高一時才又見面。後來我媽媽跟我說，我爸爸不但酗酒，而且酒後鬧事，還有家暴，她被打到不得不逃離這個家，並跟他離婚。」（父親對母親 C-1-20100810-342）。

「二叔叔會跟他的女朋友拿錢，還會兇她、打她、罵他。它們兩人目前已分手，我很久沒有聽到他女朋友的消息，他那麼可怕，如果我是他的女朋友，天涯海角我也要躲。」（二叔對女友 C-2-20110403-053）

3. 第三代—小真正被訓練由受害人轉變為加害人的過程

屬於第三代的小真由於目睹與受虐，腦中家暴情境影像深刻，而有反應暴力現象，正

被訓練由受害人轉變為加害人的過程。至於傳遞過程的方式是阿公碎碎念，小真忍耐，等壓力鍋忍耐不了就爆炸，她就對阿公發脾氣，就如同第一代阿嬤亂念，阿公受不了就打阿嬤的翻版，而這種阿公阿嬤的互動模式，阿公就在日常生活中訓練小真。還好小真經過諮商，能覺察自己身體和語言暴力的惡習。

「在未諮商以前，我發現我不會處理我的情緒，我只知道要打人。我想我若沒有諮商，在那個家暴環境汙染之下，可能我以後也會跟我先生打架，把情緒發洩在孩子身上而打小孩吧！」(C-2-20110403-165)

「我姑姑說我家時常在演武俠片，我腦中家暴情境時常出現，加上我可能跟我阿公、阿嬤、爸爸學的，腦中記的都是罵人的話。雖經過諮商，我還是有語言精神暴力，我到現在還很會罵髒話，而且還有那種以大欺小的心態。」(C-1-20100810-168)

「我發現我會對阿公發脾氣，是有原因的，我爸爸跟阿公拿錢或出去喝酒，沒回來吃飯，阿公就會碎碎唸，三字經，一直罵，看到我就遷怒，我也只好忍受，一段時間過後，換我對阿公發脾氣，這種情況反反覆覆發生。」(D-20070408-2)

(三) 手足之間出現暴力代間傳遞現象

小真表示家中暴力的行為幾乎天天演，第二代父親和二叔之間的暴力衝突模式是阿公阿嬤的翻版，且男欺女和大欺小的情況嚴重。

1. 第二代男性兄弟之間的互動模式是第一代父母暴力互動的翻版

由於屬於第二代的父親和二叔是目睹家暴兼受虐者，學習到第一代暴力互動，因此家

中兩位兄弟在互動上，平日是形同陌路，等到當哥哥的喝酒亂鬧以語言挑釁惹火弟弟，弟弟受不了以身體暴力回應，彼此之間互動就像第一代父母的翻版，哥哥像母親（第一代阿嬤）喝酒亂鬧以語言暴力對待弟弟，弟弟像父親（第一代阿公）受不了，就以身體暴力反擊，兩人行為互為受害人和加害人。

「我爸很喜歡過年過節喝酒大鬧，騎摩托車囉(摩托車喇叭聲)整條路回家，下車就開始瘋三字經，把全部髒話有關性的都全部講出來(註：語言精神暴力)，我二叔受不了，就跟他打架，然後我二叔就整個人踩在我爸的臉上(註：身體暴力)，我那時看得很惶恐。」(C-2-20110403-036)

「我爸和我二叔時常爭吵，只要我爸發酒瘋，我爸就會跟我二叔挑釁說：『來啊，來打啊！』我二叔就會跟他吵架，至於平時則彼此形同陌路，沒有交集。」(C-2-20110403-050)

2. 第二代兄妹之間互動是男欺女、大欺小

第二代男性在面對異性的手足時，男欺女，大欺小的現象嚴重。第二代妹妹（姑姑）已出嫁，住在原生家庭附近，但男性的兄弟會霸凌女性的妹妹，向妹妹要錢，若要不到，就威脅恫嚇，以暴力對待。

「我爸爸跟我姑姑借錢借不到怪我姑姑，他要錢買米，我姑姑已經買好米，就不給他錢，他喝完酒就來她家鬧，一直在那邊碎碎唸說：『甚麼兩百、五百妳也做不到。』好像人家欠他似的，還拿刀插壞我姑姑的車子，板金都被他踹了一個凹洞，還拿藍波刀，插引擎蓋，破一個洞。」(父親 C-1-20100810-140)

「我二叔跟我爸一樣，我阿公死後，他

就長期跟我姑姑要錢，有一次我姑姑說：『沒錢啦，我玩麻將玩光了。』兩人就吵起來了，後來我姑姑的男朋友的兒子就出去跟我二叔說：『不要在這邊鬧。』我二叔就大抓狂，開始在家附近騎摩托車繞來繞去，並恐嚇威脅說：『快出來跟我道歉，不然我要放火燒你全家，我要你在此村莊住不下去。』好像人家不給他錢就欠他一樣。」(二叔 C-1-20100810-164)。

小結：從分析中清楚顯示這個家庭由受害人成為加害人代間傳遞暴力的現象與過程，以及男欺女、大欺小的霸凌特質。

二、家暴家庭成員的認知、情緒，和行為特質呈現出施虐因素及暴力代間傳遞因素

這個家庭在第一代阿公家暴兼不忠的情境中，阿嬤成為受害者。阿嬤心理受創後未處理，形成認知扭曲、情緒失調和行為偏差，夫妻在這種不良互動的情境中，變成訓練下一代具有施虐因素及代間傳遞因素的推手，而衍世代間傳遞現象。雖然如此，這種家庭中也有正向的支持力量，可在本主題的最後一段看到。

(一) 認知扭曲

這個家庭成員在認知上，總認為是外在因素造成家庭的悲劇，而以無辜受害者自居。或許阿公是最先在這個家庭的，比較不會認為別人對不起他。阿嬤由於嫁入這個家庭受虐，就呈現出強烈外在歸因特質，如要小真去廟裡拜拜求小真的父親不要鬧，或怪命運不好，或責備先生迫害這個家。阿嬤的怨恨心態，在時常碎碎念中，把仇恨灌輸給下一代。第二代和第三代透過社會學習，也形成了外在歸因特質及錯誤教養觀念。

1. 外在歸因

這個家庭成員缺乏自我覺察及內省的能

力，把責任完全往外推。他們認為家庭或個人悲劇是外在因素造成的，如祖先、鬼神、命運，或是別人的錯所造成，他們只是無辜的受害者，因而充滿憤怒和抱怨，卻忽略他們已由受害者轉為加害人的角色，在言行舉止對自己及他人充滿破壞性。

(1) 認為祖先或鬼神因素造成家庭內亂

小真指稱由於家庭內戰不斷，阿公阿嬤就認為或許是祖先或鬼神的因素，造成家裡不平靜，就把這種觀念傳遞給第二代的孩子和第三代的孫子，因此也塑造出下一代相同的觀念。

「由於家中爭吵不斷，阿公阿嬤就解釋說我們家那麼慘，都是因為我阿公的爸爸，入贅給一個姓劉（化姓）的，那個女生臨死時希望如果有生男生，要一個給他們姓劉的，可是始終都沒有，可能是祖先來討孫子，所以我們家才會這麼亂。」(C-1-20100810-062)

「每次當我爸喝酒鬧得很厲害時，我阿公阿嬤就會跟我說：『小真，你看你爸最近很怪，時常亂鬧，你要去廟裡拜拜，讓你爸能平靜下來。』我以前也是這種觀念，經過諮商後發現，那裡是鬼神因素，是內部在亂鬧吧。」

(C-2-20110403-086)

(2) 認為命運不好造成悲劇

小真指稱第一代的阿公和阿嬤從來不反省、檢討、覺察他們的行為，他們都消極的怨嘆命運不好，第二代的父親在這種環境中也學習到這種觀念，自怨自艾，自我憐惜，而不反省他自己酗酒亂鬧的行為。

「我阿公會說：為甚麼別人的家庭這樣？我的家庭這樣？我這輩子沒去偷沒去搶，也沒去殺人放火，為甚麼我會這樣？他覺得命不如人。但他從來不去想

是他有外遇、家暴，嚴厲打罵孩子，造成我阿嬤、父親和二叔那個樣子。」(阿公 C-2-20110403-138)

「我阿嬤時常說，嫁過來這個家庭，老公有外遇又會打她，兒子又這樣，一個常喝酒鬧事，一個又常常跟她要錢去玩電博，拿不到錢就要打她，她老了還要去幫人家工作，真歹命。」(阿嬤 C-2-20110403-013)

「我爸爸很會自怨自艾，都會在牆壁上寫甚麼心灰意冷啊！他是什麼命運啊？為甚麼大家都不理他。他從沒不反省不是人家不給他機會，是他工作時喝酒鬧事，要是我是老闆，我也不想請他。」

(父親 C-2-20110403-006)

(3) 認為別人的錯造成自己不如意

阿嬤由於阿公的行為讓阿嬤很受傷，就以受害者自居，認為阿公是家庭亂源，就時常辱罵阿公。小真的父親和小真在這種環境中長大，也學習到怪罪別人，認為都是別人害的，因而充滿怨恨或憤世嫉俗。

「我阿公較不會認為別人對不起他，他會覺得命不如人而已。這種抱怨別人的特質比較明顯是在我爸爸跟我阿嬤身上。我阿嬤從來不反省自己早上三、四點起來喝酒，鬧一整天，讓全家心情非常厭惡、煩躁，激怒別人，卻時常對我阿公說：『你玩女人，怎麼樣，這個家庭被你敗壞了。』」(阿嬤 C-1-20100810-129)。

「我爸像遊魂一樣，妻離子散，他不會覺得自己錯，他只是覺得世界對不起他，他對這個世界充滿不滿，覺得所有的人都想要陷害他，都要對他不和。他喝酒鬧事，工作不準時，工作不順，被

公司免職，他責怪公司，責怪別人害他，他都不會反省，如果他好好工作，不喝酒鬧事，怎麼會失業。我發現我們家裡的人都很會責怪別人，自己都是受害者，都不覺得自己有責任，都覺得是別人欠他，都是別人的錯。（父親 C-1-20100810-135）

「由於時常聽家人抱怨別人對他怎樣怎樣，我也變成那個樣子。我現在還是會講你害我怎樣怎樣，可是比較不會那麼嚴重。我以前很嚴重，時常怪罪別人，都抱怨：『我今天會變這樣，都是別人造成的。』或『都是誰害我的。』然後諮商師就會跟我說：『不是那個人，是你自己的選擇，你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透過老師糾正我的話，我就會去想，也改善許多這種偏差想法。」（小真 C-2-20110403-239）

2. 錯誤教養觀念

第一代阿公由於缺乏教養觀念，為了壓制孩子行為，就以身體暴力來懲罰。阿嬤由於心理不平衡，也以暴力和報復心態來教養孩子。兩者合力之下，塑造出暴力代間傳遞因素，養出既暴力又充滿仇恨的孩子。

（1）企圖以暴力壓制孩子行為

第一代阿公以身體暴力來管教孩子，且極為嚴厲。阿嬤被家暴，就以語言的暴力反擊，並發洩在孩子身上。第二代的父親在這種環境中學習模仿，變本加厲，對小真施以身體和語言暴力。

「我阿公年輕的時候暴跳如雷，然後養出一堆憤怒的孩子。他在管教孩子的方式很暴力，有一次看到我爸酒後亂鬧，我阿公就吼：『大牛啊，不要再鬧了好不好？』然後就拿那個大木棍，往我爸頭上敲，那一敲剎那間大木棍就斷了，讓我很害怕、驚嚇。」（阿公對兒子

C-2-20110403-035）

「我姑姑有跟我說我阿公以前年輕的時候，脾氣很不好，生氣起來像打雷。有一次她跟我阿公去等車，她在街上跟我阿公要個五毛要去買糖果，然後馬上被拖回去打得半死。」（阿公對姑姑 C-2-20110403-144）

「我爸爸可能是他的爸爸給他的一些暴力特質，阿公年輕時據說是暴跳如雷，所以我爸以前也把我打得要死，目前較少打我。他為了讓我不再跟阿公睡，就以語言暴力來罵我。他那種語言暴力很可怕，就說妳這個人啊，一定會被人家強姦，會被妳阿公強姦，會被叔叔強姦，然後就很認真的罵我三字經、五字經。」（父親對小真 C-1-20100810-024）

（2）借刀殺人，以報復心態教孩子

第一代阿嬤由於被阿公家暴，心中充滿憤恨，但又無力對付阿公，就以借刀殺人的方式，想利用孩子的力量來報復，就灌輸孩子仇恨父親（小真的阿公），甚至叫兒子殺她的丈夫（阿公），而孩子也真的差一點殺死他的父親（小真的阿公）。

「我發現我阿嬤一喝酒，就會一直來跟我阿公講，一直罵：你啊，跟隔壁的女人怎樣怎樣啊，我要叫我的二兒子來殺你。」（阿嬤 C-1-20100810-005）

「由於我阿嬤時常說要叫我叔叔殺阿公，二叔就曾拿刀殺傷我阿公，我阿公還需住院。」（二叔 C-1-20100810-071）

（3）把孩子當出氣筒，發洩情緒

第一代的阿嬤阿公由於累積很多的怨氣，又無法有效紓解，於是小真成了他們的出氣筒，把很多怨氣都遷怒到她身上，她由於無辜受虐，心中就充滿仇恨。

「我阿嬤有很多的怨氣，她早上起來洗衣服，就把情緒出在衣服上面，然後又出在孩子身上。我小時候很容易被她打，有一次，我好奇拿一瓶三支雨傘標來看，不小心掉到地上破了，她就卯起來打我，還被她丟拖鞋，還好沒有打中。」
(阿嬤對小真 C-2-20110403-103)

「我阿公以前莫名其妙會一直把他的情緒發洩在我身上，一直唸：『你爸沒錄用啦，哪有那種爸爸，你也沒錄用啦。』導因可能是我爸或是我二叔跟他拿錢，惹他生氣，因為我在家沒有對象可以講話，就跟我阿公聊天，我阿公聊幾句後就會發脾氣，然後把氣全部出在我身上，一直謾罵。謾罵是最可怕的，所以我雖愛我阿公，但也很恨我阿公。」(阿公對小真 C-2-20110403-154)

(4) 把孩子當籌碼，做為威脅報復工具

第二代小真的父親由於對前妻的憤怒，就把孩子當籌碼，以要殺害孩子為威脅，迫使前妻出現帶走孩子，這種情況讓孩子活在暴力的恐懼之中。

「我爸爸跟我媽媽離婚後，我爸又開始吵鬧，打電話給我媽說要把我哥殺掉，我媽媽很緊張，就從中部連夜趕回，收拾衣服把我哥帶走，那時候場面很亂，我很害怕，就看我媽一眼，我媽要進去車時對我說：『我明天再回來接妳。』一走就七年。」(父親 C-1-20100810-345)

(5) 以責罵方式教養孩子，讓孩子感受不到溫暖

這個家庭長輩對待孩子是以責備的語氣來表達關心，讓小真覺得只有衝突和責罵，完全感受不到愛、關懷和鼓勵，使她對這個家庭充滿怨恨，很想逃離家庭。

「我以前都會跟朋友出去玩，可能玩到

六點多回來，我阿公就會一直打電話給我，一直兇我，說我怎麼那麼晚回家，所以出去玩那種心理壓力就會很大，而且回來的第一件就是先被罵：『妳都不要這個家庭了嗎？』對孩子來說，妳知道那種關心，已經變成一種負擔。」
(阿公對小真 C-2-20110403-020)

「哥哥生日的那天，我只是手機沒電自動關機無法接我爸爸的電話，他就起急的，留 37 通留言給我，我無法忘了他的話，他叫我不要裝傻，他叫我去吃屎，我好想逃到遠處，不顧一切的讓他一輩子都找不到我。」(父親對小真 D-20080713-1)

「我受夠了阿公那種重男輕女的對待，他什麼都聽二叔叔的，他什麼都依自己的兒子。我知道自己是他跟阿嬤養大的，就因為如此，他有不高興，無論我做什麼，看到我就罵。像過年前，我只是把爸爸那邊客廳的桌椅搬出來清洗，他就罵的很兇，菜只是多夾些，他也凶。我爸爸他自認為他從來沒打過我、罵過我，最好沒有，我還記得小學一年級的那一巴掌，跟四五年級的頭髮拉扯，還有從小到大的罵。每次想到要放假回家，就令人厭倦。」(D-20070410-1)

(二) 情緒失調

阿公情緒暴躁，全家都被他虐待。阿嬤受虐情緒無法紓解，就以暴力和怨恨教養孩子。孩子生長在身體和目睹暴力的環境中，面對至親是加害人，情緒更加糾結。在累積效應之下，彼此之間就充滿恨、不信任、忌妒及情緒失控等現象。

1. 恨的情緒

家庭成員由於時常以暴力相向，又沒有情緒疏通管道，就累積很多的恨，並把這恨藉

著語言或身體暴力發洩出來。至於小真若覺察她有恨時，會找老師談。

「我阿嬤一直碎碎唸，我看到她早上洗衣服很可怕，她就衣服拿起來這樣甩，然後就是髒話啊，抱怨丈夫、抱怨孩子和孫子。從她的話中，可見她對家人有既深又多的怨恨。」(阿嬤 C-2-20110403-99)

「二叔對我阿公有很深的恨，他就曾把我阿公壓在地上，拿水果刀要殺我阿公，還曾把我阿公打到住院過。」(二叔 C-1-20100810-051)

「我最記得我爸爸以前有一陣子會去工廠上班，一個月一萬多塊錢，他就把錢全部交給我，他說：小真這錢妳保管，家裡的水電費妳幫忙付，妳就拿這筆錢去用。沒過幾天，他有一次喝醉酒，又把剩下的錢全部拿走，我的註冊費整個就在那裡面，妳知道那種絕望和恨，我到現在還忘不了(小真 C-2-20110403-134)

「最近不知怎麼了，總會想起一些痛苦的回憶，我忘不了我爸爸對我那種言語上的傷害，太傷人了，導致心情不佳。我發現我對我爸爸、阿嬤有很多的恨，我覺得那個很可怕，都選壞的記，那種特質讓我覺得我很糟糕，還好我會去找老師談，否則的話我可能會像我阿公、阿嬤那樣碎碎唸，或找別人當出氣筒。」(D-20070624-3)

2.不信任

這個家庭成員對待他人的方式，有嚴重的偏差。例如，阿公是外遇加暴力，阿嬤是酗酒加暴力，小真的父親也酗酒加暴力、二叔則沉迷賭博電玩加暴力，這些行為造成他們之間

互不信任，完全缺乏家庭凝聚力量，親情也蕩然無存。

「昨天八點多爸爸還要我去卡拉 OK 找他，說真的我很不想去。去到那邊他講了很多無意義的話 還把我介紹給那些不三不四的人認識。今天早上我把這件事情跟姑姑講，她問我幹嘛要去？關於這一點我也很無奈，姑姑還要我小心一點，那天我爸爸失去理智時我就倒楣了，我本來就不信任我爸，現在更讓我對我爸爸產生戒備的心。」(D-20070810-2)

由於我阿公背叛我阿嬤，還打我阿嬤，她對我阿公有很多的恨，她到死時都還很恨我阿公，都不信任我阿公，還一直講說她要叫他的二兒子來殺我阿公，甚至她攢的錢，也不讓我阿公知道。」(阿嬤 C-1-20100810-006)

3.忌妒

這個家庭不但沒有凝聚力，還充滿忌妒。由於小真是家中唯一年輕女孩，年紀小時父母離異，就跟阿公睡，到國中時還是跟阿公睡，造成阿嬤、父親的忌妒，因而打她、辱罵她。

「我由於小時母親離開後，害怕自己睡，怕鬼，就都跟我阿公在同一個房間睡。我阿公由於曾經有外遇，只要我阿公跟女人講話，我阿嬤就疑神疑鬼亂說話。所以可能是我跟阿公睡，我阿嬤充滿忌妒吧，我發現我阿嬤很恨我，她把我當作眼中釘，因為我不知道她打我的那個點在哪裡，像是發瘋一樣，就一直打一直罵，一直罵一直打，好像我得罪過她，好像我欠她一樣。」(阿嬤對小真 C-1-20100810-137)。

「我都不知道我國中是怎麼過來的，我

阿嬤死掉那個期間，我爸很過分，他就會開始亂講，因為我阿嬤明明是生病死的，他就說是我阿公害死，是我害死的，他似乎對我跟我阿公睡很忌妒，時常罵我會被我阿公強姦，若我跟叔叔接近一點，他就會說你會被你叔叔強姦，讓我很憤怒。」(父親 C-1-20100810-215)。

4.情緒失控

由於家庭成員衝突暴力不斷，既無法有效溝通，又無有效解決問題策略，就每天以同樣的模式在互動，彼此之間累積的心結與仇恨越來越多，造成情緒失控。

「我覺得我阿嬤的情緒有問題，她從起床就一直罵，罵到整個嘴角全泡沫。也碎碎念，唸我爸的事情，唸我二叔的事情，然後就會一直說甚麼她要去死。」(C-2-20110403-156)

「我覺得我有情緒困擾，我沒有辦法控制自己的情緒，我那時候幾乎是以淚洗面，因為我爸每天都上演同樣的戲碼，加上我從小就被打被罵，甚麼都不對，甚麼都不應該，甚麼都妳去死，甚麼都妳是雜種仔，甚麼都三字經，甚麼都妳會被強姦。在這種語言辱罵的情境下，讓我變得很退縮，甚麼都不敢，就算很憤怒，也是自己恨自己。」(C-1-20100810-080)

「我二叔有精神疾病，一陣子很好，一陣子就怪怪的一直去打電玩，沒錢就一直拼命要跟我阿公阿嬤拿錢，拿不到錢就打，還生命威脅，揚言要放火燒誰的房子，他以前也曾把他房間的雜誌燒掉揚言要放火，我們就一直在外面敲他的門：『二叔不要啊！不要啊。』二叔看到我阿嬤碎碎念也會抓狂，有一次他就一直跟她說：妳以為我不敢是不是？妳以

為我不敢是不是？他就把手上的菸拿起來，放到舌頭上捻熄，這個動作讓我覺得很恐怖，我阿嬤也被他嚇得整個人坐在沙發上。」(C-2-20110403-225)

(三) 偏差行為

這個家庭由於暴力不斷，以至於造成情緒上失調，加上又無社會支持，於是在行為上也出現偏差現象，包括不良沉癮，溝通不良等現象。

1.不良沉癮

在這個家庭，不良沉癮有代間傳遞現象。阿嬤為了排解苦悶，借酒澆愁，而有酗酒失控現象，兒子(小真的父親)在模仿學習母親的行為之下，也養成酗酒失控。小真說曾祖父會賭博，而二叔也沉迷賭博電玩，至於姑姑則呼朋引伴玩麻將。從整個家庭看來，全家除阿公外，都有不良沉癮。

「我阿嬤很痛苦，我姑姑說我阿嬤最早期是喝米酒或保力達 B，後來才開始喝七星藥酒，其實七星仔本來是好的東西，是治療長期腰痛，人家叫她睡前喝一下，再去睡覺，可是她可能早上三點多起來就喝了，接著就鬧一整天。」(C-1-20100810-011)

「我爸爸他每天喝酒，偶爾有工作，但領到錢就拿去喝酒，喝酒後就大吵。他的喝酒鬧事，造成他事業的失敗，也造成他不良的人際關係和家庭失敗。他喝酒的時候可能把妳傷害的很慘，酒醒後才在那邊道歉，這種戲碼每週演好幾次。」(D-20070810-1)

「我叔叔好像有一陣子很孝順，另外一陣子又一直去玩小鋼珠，那個遊戲台，沒有錢就開始想辦法弄錢，亂說謊、亂偷東西，他可以一個月賺的兩萬塊錢在一夜裡把它打光，然後就會一直跟我阿

公或阿嬤拿錢，五百、兩百元要買菸，要加油，若拿不到就鬧事情，威脅要打人，或以生命威脅。」

(C-1-20100810-090)

「我姑姑雖比較少暴力行為，但是她喬賭，也就是叫人家來家中玩麻將。」

(C-1-20100810-105)

2. 溝通不良

這個庭成員在溝通上是有問題的，平時則形同陌路不講話，看不順眼就以暴力來攻擊。若有需求時則不直接溝通，而是委託第三者（小真）來當橋樑，當傳令兵，且家庭間成員彼此之間的語言是挑撥離間或語帶威脅的。

(1) 間接溝通，把孩子當傳令兵

面對面直接把話講清楚的溝通，在這個家庭是明顯的欠缺。由於彼此暴力衝突不斷，有需求時不敢直接講，就叫小真去要，讓小真很生氣的是：錢他們在花，但挨罵的卻是她。

「我們家裡的人，平時彼此不太說話，我成為家裡的傳令兵，我阿公頂多叫我爸吃飯，他有事不會直接去跟我爸爸講，都是叫我去跟我爸爸說。」

(C-2-20110403-205)

「我阿嬤比較不會叫我去跟我阿公拿錢，是我爸比較常，他沒有錢都會叫我說：『你去跟阿公拿一百，我要加油。』我二叔也會，他們不願意自己去要，都叫我去，讓我被阿公罵，可是錢卻是他們在花，我實在很倒楣。」

(C-2-20110403-116)

(2) 挑撥離間

在促進家庭和諧表達關懷和愛方面的溝通，這個家庭是嚴重缺乏。他們不但彼此嫌隙，還挑撥離間。故家人雖住同一屋簷，卻彼此提防，完全沒有凝聚力和向心力。

「我覺得我們家中人缺乏傾聽、包容的

心，從早到晚只會抱怨，甚至挑撥離間，如我二叔會跟我抱怨我爸爸喝酒，把家產敗光光。我爸爸則一直跟我說二叔叔曾要殺阿公，叫我不跟二叔叔親近，怕我被她強姦。他們彼此抱怨，而我跟他們處在同一屋簷下，讓我不知道該怎麼辦才好？跟阿公接近，阿嬤忌妒，跟爸爸接近，叔叔都說我只聽爸爸的話，跟叔叔接近，爸爸警告我不可以，我很為難。」(C-2-20110403-220)

「我有時覺得自己很委屈，為什麼要莫名其妙的被罵後，還要有“罪惡感”。今天阿公一直叫我去洗澡，由於我須要收拾東西，所以較慢。要去洗澡時二叔就對我說：『老人家講得話妳要聽啦!』。我進去洗澡時，二叔就跟我阿公說：『你養的那個孫子沒用了啦，都快學壞了。』還有我要去補習時，二叔會在我背後跟阿公講些有的沒的，說我都聽我爸爸的話，他專門挑撥離間，讓我很生氣。」

(D-20070610-2)

(3) 威脅語氣

在講話語氣上，這個家庭成員習慣以威脅語氣嗆聲對方。小真的父親和二叔的行為模式很類似，當不能滿足他們的需求時，就惱羞成怒，以威脅語氣恫嚇。

「我爸爸講話很愛嗆聲，威脅別人，因而得罪很多人。我媽媽說小時候我爸在開柏青哥店，家庭狀況很好，也開名牌車，後來因為我爸喝酒鬧事嗆聲，得罪黑白兩道，警察就跟他說：你開一次業，我就抄你一次店，你開一次我就抄，由於他得罪人家，人家就不想讓他生存下去。」(C-1-20100810-075)

「最近家裡又發生了一些事，因為姑姑沒借錢給二叔，二叔就發了瘋的說要砍

死姑姑，兩三天來鬧一次，從那次後姑姑家都鎖著門，小姑姑真是辛苦的女人一下應付我爸爸，一下又得應付二叔。」
(D-20080930-3)

三、正向的支持帶來復原力

在這個家庭裡，姑姑十幾歲就離家工作，脫離暴力家庭，離婚後搬回家附近居住，變為小真的正向支持力量。

1.主動提供食宿

或許由於提早離家，受害程度較淺，小真的姑姑成為小真的支持力量，她提供小真食宿，使小真脫離暴力。

「我阿公死後，由於父親和二叔都是男生，我不敢住家裡，我姑姑看我這個樣子，就主動叫我搬去她家住。」

(C-2-20110403-250)

2.情緒支持

由於背景相同，小真能跟姑姑分享家中的情形，且獲得認同，讓她從姑姑身上得到情緒支持。

「姑姑很愛護我，我有事情就會跟她聊，像有一次我爸要我跟他那不三不四的酒肉朋友見面，我姑姑就叫我要小心。」

(C-2-20110403-235)

「我姑姑或許由於比較想著怎麼解決問題，比較樂天，她很幽默，也很會自我解嘲。她時常對我說我們家常演武俠片，她較不會有都是別人害她的想法，我時常跟姑姑聊天，她也會說小時候的事情給我聽，她讓我享受到什麼叫做家，什麼叫做天倫之樂。」

(C-20110403-2-246)

小結：綜合上述結果發現，這個家庭成員的認知特質包括外向歸因及錯誤教養觀念；情緒特質則包括恨、不信任、忌妒及情緒失控。行為特質則是不良沉癮和溝通不良。雖

然這樣，由於姑姑主動對小真提供食宿和情緒支持的正向力量，使小真成長在家暴家庭中卻展現出復原力，成為打破暴力在這個家族繼續循環的起點。

伍、討論與建議

一、討論

本研究旨在分析一位家暴受虐兒的家庭特質，根據研究結果進行下面的討論。

(一) 這個家庭成員的互動中呈現出暴力代間傳遞現象及傳遞過程

研究顯示家庭暴力有代間傳遞現象

(Bernard & Bernard, 1983; Breslin et al., 1990; Cappell & Heiner, 1990)，本研究結果支持他們的發現。本研究不只發現暴力代間傳遞的現象，也發現暴力代間傳遞的過程。在代間傳遞的現象方面，這個家庭阿嬤喝酒並以語言攻擊阿公，阿公受不了以身體暴力回應阿嬤，兩者的互動模式傳遞給他們的兩個兒子，於是哥哥行為類似他的母親（阿嬤）以酗酒加語言暴力攻擊弟弟，而弟弟的行為則類似他的父親（阿公）以身體暴力回應，成為他們父母的翻版，且兄弟兩人都對配偶施暴，也對妹妹施虐，而延續上一代的暴力。

在暴力傳遞過程方面，從兩個例子可看出端倪，第一個例子是阿公與小真的互動模式。開始是阿公對小真怒罵，小真忍受，等忍受不了，就換她對阿公發脾氣，這種情況反覆的練習，加上小真腦中家暴情境時常出現，就以阿公、阿嬤和父親對待她的方式去對待他人，而訓練她成為施暴者。第二個例子是阿公打阿嬤，阿嬤很憤恨就教導二兒子去殺阿公，二兒子在母親長期的灌輸之下，成為施暴者，真的把阿公打到住院，還殺傷阿公。這兩個例子說明，暴力傳遞過程是由於長輩以不當的教養觀念及行為，透過與下一代互動，而將下一代訓練而成。

（二）暴力代間傳遞的同性作用在這個家庭中不盡相同

Jankowaki 及其他研究者（1999）發現暴力代間傳遞現象是有同性作用，即傾向女傳女，男傳男的現象。本研究則發現在這個家庭裡，是部分支持他們的發現，部分並不支持。或許由於小真的姑姑很早離家，家中只剩小真的父親和二叔兄弟兩人，於是阿公阿嬤的暴力互動就傳遞到兩位兄弟身上，哥哥變身為阿嬤（他的母親）的角色，既酗酒又語言暴力，而弟弟變身為阿公（他的父親）的角色，以身體暴力攻擊哥哥，而成為他們父母的翻版，所以暴力代間傳遞的同性作用在哥哥身上不支持，但在弟弟身上卻支持。再來，因父母離婚，小真的哥哥跟母親同住，於是家中只剩下小真一位女童，在家中阿公、阿嬤、父親、二叔的暴力互動之下，她變為兼具語言的精神暴力和身體暴力的綜合版，還好有經過諮商，能覺察自己的暴力行為。

（三）這個家庭成員的互動現象和心理特質呈現出施暴的因素

研究指出施暴的因素包括婚姻失調、學習暴力傾向、童年受虐經驗、外在歸因、缺乏親職教育、精神疾病、人格違常、酗酒藥物濫用、及表達能力差等（Bradley & Peters, 1991；內政部兒童局全球資訊網，2012；盧金足，2011,05,31）。本研究支持他們的看法，本研究發現這個家庭成員的互動現象和心理特質跟上述的施暴因素幾乎相近。本研究發現阿公因為外遇又家暴，造成阿嬤充滿仇恨和報復心理，引發婚姻嚴重失調，使兩人互為施虐加害人和被害人。孩子生長在這種暴力環境下學習暴力傾向，並經驗童年受虐，加上阿公阿嬤不當的教養觀念，而使孩子發展出施暴因素，包括外在歸因、情緒失調、酗酒藥物濫用、及表達能力差等。總之，這個家庭成員的心理特質可說是集施虐因素之大成。

（四）這個家庭的不當教養觀念是暴

力代間傳遞的主因

Capaldi 與 Clark（1998）研究發現教養不當是暴力循環的因素，而教養不當的主因，是母親過去的受虐陰影所引發情緒失調所造成（Fraiberg, Adelson, & Shapiro, 1975）。本研究支持他們的發現，本研究結果發現不當教養觀念是暴力代間傳遞的主要因素。在這個家庭，不當教養的觀念除了阿公的身體暴力之外，還有來自阿公對阿嬤的不忠和家暴，使阿嬤以仇恨情緒來教養小孩，例如借刀殺人，時常灌輸二兒子去殺父親（阿公），後來兒子真的去殺傷父親；又如把孩子當出氣筒，毒打小真或用鞋丟小真等，這些情況都在塑造孩子的施暴因素，延續下一代，甚至下下一代的家暴。又如阿公把怨氣發在小真身上，小真忍受不了，就對阿公發脾氣，這種現象一直反覆訓練。

阿嬤的孩子（小真的父親）在這種環境之下，也真的學習到不當教養的觀念，例如把兒子（小真的哥哥）當籌碼，做為威脅報復前妻的工具，還好兒子後來跟母親住（小真的媽媽）；又如對女兒（小真）毒打辱罵，而塑造下一代具施暴因素，再度延續另一代的暴力循環。

二、建議

根據研究結果，研究者除對社工員和社政單位提出建議之外，也針對本研究的優勢和限制做討論。

（一）對社工員的建議

1. 社工員要審慎評估受虐兒家庭環境中的風險與保護因子，以保護受虐兒

當社工員介入兒虐案時，對受虐兒照顧者及其他成員的生理、心理和社會層次的狀況需要詳細評估是否具有施虐和保護因素，以作為受虐兒是否可繼續居住在那個環境的依據。

2. 面對受虐兒，社工員需安排諮商師的介入，以避免延續暴力代間傳遞

受虐兒面對親人毒打辱罵，在心理上產生嚴重扭曲，而易發展出施暴者因素的特質，

社工師需安排諮商師介入，陪伴受虐兒看見自己的優勢和韌性，以嶄新的眼光將受暴的負面經驗轉化為對獨特生命成長的歷程的欣賞，轉化個人的風險因子為保護因子，以避免禍延下一代，及對受虐兒自身的身心發展作療傷的工作。

3. 社工員對施虐者需安排強制親職教育課程，以提升施虐者教養能力

施虐者以受虐兒的父母或親人居多，面對孩子的表現不如預期，在求好心切的狀況之下，就以打罵方式來教養孩子。為改善教養觀念，社工員須對施虐者安排強制親職教育課程，以提升其教養能力，重新發現家長可以採取自己從未覺察更柔軟、更多元的親子互動方式，協助家庭和家長增加生態系統當中的保護因子和支持力量。

(二) 對社政單位的建議

1. 親職教育課程需納入高中的學校課程中

一般是當了爸爸或媽媽後，才學習如何為人父母。由於經驗不足，就依據過去他們的父母的教養方式來教養自己的子女。因此高中課程時該把親職教育納入課程中，讓高中生開始了解為人父母的辛苦和責任，及他們對其孩子未來的發展的重要性。

2. 母親懷孕期間在產檢時，除衛教外，還需包含親職教育

母親懷孕時，為確保胎兒健康，會進行產檢。醫院可在此時，利用孕婦等候時間在電視上放映親職教育相關影片，包括哭怎麼安撫，如何跟孩子說話等，使他們學習教養技巧。

3. 社政單位對合宜親職教育宣導要加強，使深入人心

在傳統裡有打不成器，愛之深責之切，以及忠言逆耳等的錯誤教養觀念，讓父母覺得打罵是為孩子好。加上有的人有孩子小的時候就要壓制住，否則大了怎麼辦的觀念，於是打

罵成為教養的唯一手段。由於這些觀念已經深入人心，所以社政單位對合宜親職教育宣導要加強，包括愛要讓孩子知道，忠言要順耳，要當孩子的知己等，使家長能改變與孩子的互動模式，讓孩子與父母是親近的，而不是害怕恐懼的。

陸、參考文獻

- 內政部兒童局全球資訊網 (2012)。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受虐兒少按性別分(人)。台北：內政部兒童局。
- 行政院 (2009)。家庭暴力防治法。台北市：行政院。
- 沈瓊桃(2010)。暴力的童年、堅韌的青年:目睹婚暴暨受虐青年復原力之探討。《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27，115-160。
- 林美薰、丁雁琪、劉美淑、江季璇 (2004)。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人員服務手冊。台北：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 童伊迪、沈瓊桃 (2005)。婚姻暴力目睹兒童之因應探討。《台大社會工作學刊》，11，129-164。
- 黃淑莉 (2008, 08, 19)。國外研究發現／家暴像遺傳最久延續 8 代。自由時報電子報。取自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
- 盧金足 (2011,05,31)。施虐兒少調查，父母占逾 86 %。中國時報。取自：<http://news.chinatimes.com>。
- Afifi, T. O. & MacMillan, H. L. (2011). Resilience following child maltreatment: A review of protective factors. *Can J Psychiatry*, 56(5), 266-272.
- Alessandri, S. M. & Lewis, M. (1996). Differences in pride and shame in Maltreated and nonmaltreated preschoolers. *Child Development*, 67, 1857-1869.

- Avci, R. & Gucray, S. S. (2010). An investigation of violent and nonviolent adolescents' family functioning, problems concerning family members, anger and anger expression. *Educational Science: Theory & Practice, 10*(1), Winter, 65-76.
- Bandura, a. (1977). *Social learning theor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 Bernard, M. L., and Bernard, J. L. (1983). Violent intimacy: The family as a model for love relationships. *Family Relations, 32*: 283-286.
- Bradley, E. J., & Peters, R. (1991). Physically abusive and nonabusive mothers' perceptions of parenting and child behavior.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61*, 455-460.
- Breslin, F. C, Riggs, D. S., O'Leary, K. D., and Arias, L (1990). Family precursors: Expected and actual consequences of dating aggression.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5*, 247-258.
- Capaldi, D. M. & Clark, S. (1998). Prespective family predictors of aggression toward female partners for at-risk young men.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34*(6), 1175-1188.
- Cappell, C. & Heiner, R. B. (1990). The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family aggression.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5*, 135-152.
- Carroll, J. C. (1977). The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family violence: The long-term effects of aggressive behavior. *Aggressive Behavior, 3*, 289-299.
- Cascardi, M., O'Leary, K. D., & Schlee, K. A. (1999). Co-occurrence and correlates of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and major depression in physically abused women.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14*(3), 227-249.
- Cass, D. & Wanda, D. (1996). Psychological predictors of school-based violence: Implications for school counselors. *School Counselor, Sep, 44*(1), 35-47.
- Clements, K. & Holtzworth-Munroe, A. (2008). Aggressive cognitions of violent versus nonviolent spouses. *Cognitive Therapy and Research, 32*, 351-369.
- Eckhard, C. I. & Dye, M. L. (2000). The cognitive characteristics of martially violent men: Theory and evidence. *Cognitive Therapy and Research, 24*(2), 139-158.
- Fraiberg, S., Adelson, E., & Shapiro, V. (1975). Ghosts in the nursery: A psychoanalytic approach to problems of impaired infant-mother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Child Psychiatry, 14*, 387-422.
- Hitchcock, R. A. (1987). Understanding physical abuse as a life-style. *Individual Psychology, 43*(1), 50-55.
- Harpe, K. & Boonzaier, F. (2011). Women's experiences of an intervention for violent men. *South African Journal of Psychology, 41*(2), 147-156.
- Holigrock, R., Crain, R., Bohr, Y., Young, K., & Bensman, H. (2009). Interventional use of the parent-child interaction assessment-II enactments: Modifying an abused mother's attributions to her son.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ssessment, 91*(5), 397-408.
- Holtzworth-Munroe, A. & Hutchinson, G. (1993). Attributing negative intent to wife behavior: The attributions of martially violent versus

- nonviolent men.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102(2), 206-211.
- Ireland, T. O. & Smith, C. A. (2009). Living in partner-violent families: Developmental links to antisocial behavior and relationship violence.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March*, 38(3), 323-339.
- Jankowski, M. K., Leitenberg, H., Henning, K., & Coffey, P. (1999).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dating aggression as a function of witnessing only same sex parents vs. opposite sex parents vs. both parents as perpetrators of domestic violence.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14(3), 267-279.
- Kilpatrick, A.C. & Holland, T.P. (1995). Working with families: An integrative model by level of functioning. Allyn & Bacon: Boston.
- Lev-Wiesel, R. (1999). Feelings of adult survivors of child abuse toward their offender-parents. *Child and Adolescent Social Work Journal*, August, 16(4), 291-304.
- Malone, J. C., Levendosky, A. A., Dayton, C. J., & Bogat, G. A. (2010). Understanding the “ghosts in the nursery” of pregnant women experiencing domestic violence: Prenatal maternal representations and histories of childhood maltreatment. *Infant Mental Health Journal*, 31(4), 432-454.
- Maughan, A. & Cicchetti, D. (2002). Impact of child maltreatment and interadult violence on children’s emotion regulation abilities and socioemotional adjustment. *Child Development*, September, 72(5), 1525-1542.
- McGuigan, W. M., Vuchinich, S., & Pratt, C. (2000). Domestic violence, parents’ view of their infant, and risk for child abuse.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14, 613–624.
- Miller, S. D., Duncan, B. L., & Hubble, M. A. (1997). *Escape from Babel: Toward a unifying language for psychotherapy practice*. New York: W. W. Norton.
- Mischel, W.(1970). Sex-typing and socialization. In Mussen, P. H. (ed.), *Carmichael’s Manual of Child Psychology*, New York: Wiley
- Ponzetti, J. J., Cate, R. M., & Koval, J. E. (1982). Violence between couples: Profiling the male abuser. *The Personnel and Guidance Journal*, December, 222-224.
- Schechter, D. S., Zygmunt, A., Coates, S. W., Davies, M., Trabka, K. A., Mccaw, J., Kolodji, A., & Robinson, J. (2007). Caregiver traumatization adversely impacts young children’s mental representations on the MacArthur Story Stem Battery. *Attachment & Human Development*, September, 9(3), 187-205.
- Shields, N. & Pierce, L. (1997). Factors related to aggressive and violent behavior among preadolescent African-American boys. An earlier version of this paper was presented at *the Third National Conference on Family and Community Violence*, New Orleans, LA, October.
- Teisl, M. & Cicchetti, D. (2007). Physical abuse, cognitive and emotional process, and aggressive/disruptive behavior problems. *Social Development*, 17, 1, 1-23.
- Tonizzo, S., Howells, K., Day, A., Reidpath, D., & Eroyland, I. (2000). Attributions of negative partner behavior by men who physically abuse their partners.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15(2), 155-167.

Truscott, D. (1992).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violent behavior in adolescent males. *Aggressive Behavior*, 18, 327-335.

Waldrop, A. E. & Resick, P. A. (2004). Coping

among adult female victims of domestic violence.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19(3), October, 291-302.

Characteristics of a child abused family

Hsiu-mei Wang¹

Yi-Fen Tseng²

¹Meiho University, Social Work Department

²Meiho University, Social Work Department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use a qualitative methodology to investigate a maltreated child's family. Twenty-five-month counseling diaries and transcripts of two in-depth interviews after counseling termination were used to analyz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family.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were as following: First, the pattern of interaction in this family demonstrated the transmission of family violence from generation to generation and the process of violent transmission. Second, the psychologic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family members presented factors of abuse and factors of transmission of family violence from generation to generation. According to the findings, this study also provided further suggestions for social worker practitioners and social policy makers.

Keywords: maltreated child, domestic violent family,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family violence, process of violent transmission